

## 2015年4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 关于欧洲三国+中美俄与伊朗宣布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关键要素”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信函，其中该常驻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处的声明。
2. 按照这一请求，谨此复载该声明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处的声明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调停六方小组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洛桑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关键要素”。

作为缔结已成为全球裁军体系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发起者，乌兹别克斯坦坚决地主张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全面确保《联合国宪章》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防扩散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期望，此框架协议将为达成能够显著地促进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协定奠定坚实的基础。